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 年 4 月 23 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
5、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6、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 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13
7、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17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4
四、附件.....	35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四、主持人：杜玉岱先生
- 五、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 六、现场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并由相关人员做报告	杜玉岱
2	做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杜玉岱
3	做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李吉庆
4	做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延万华
5	做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王建业
6	做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宋 军
7	做报告：《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周天明
8	做报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宋 军
9	做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延万华
10	做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王建业
11	做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杨德华
12	做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周天明
13	请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
14	请各位股东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杜玉岱
15	请各位股东投票	杜玉岱

16	由律师、监事代表及股东代表到后台计票，股东与公司人员交流	杜玉岱
17	由监票代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监票代表
18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杜玉岱
19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后，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监票代表
20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杜玉岱
21	由公司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律 师
22	宣布会议结束	杜玉岱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家做《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世界经济总体上处于持续复苏的深度调整期，但预计短期内国际市场相对疲弱的态势难以改变，世界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仍然较多。主要表现为：一些发达国家宏观政策还在调整；以西亚和乌克兰等地区为代表的地缘政治形势仍然动荡；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等，这些因素对我国产品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放眼国内经济，虽然增长缓慢且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在国家一系列定向调控政策下，宏观经济运行基本平稳，实现了稳中求进的发展目标。对于轮胎行业而言，轮胎用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低迷，使轮胎成本维持在低位水平，对整个行业普遍利好；但是，美国对我国向其出口的部分轮胎产品实行“双反”调查，同时受国内轮胎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影响，使得轮胎行业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增大，预计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品牌的中小轮胎企业将会在行业的调整转型中面临淘汰。

2014 年，公司上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方针和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28 亿元，同比增长 38.72%；实现净利润 3.44 亿元，同比增长 46.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3 亿元，同比增长 36.13%。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相关资料显示，部分实力较强并在海外建厂的大型轮胎企业通过将国内产能转移到国外，不仅有效规避贸易壁垒的影响，而且盈利水平预计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从另一角度来看，在“双反”的重压之下，中国汽车轮胎产业重新洗牌将不可避免。那些逐步把工作重心转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生产及有长远发展战略的轮胎企业无疑将获得更多发展壮大机会；而那些没有海外产能、靠低质低价生存的中小型轮胎企业可能会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危险，整个行业的集中度将会不断提升。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社交媒体的应用，目前，部分轮胎企业、

经销商和零售商开始尝试“线上+线下”一体化等多种方式的无缝式对接营销。因此，未来轮胎企业的竞争将打破传统，突破常规，不仅是品牌、技术、质量等方面的竞争，轮胎企业的盈利可能还会取决于商业模式和思维方式的创新。

三、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发展战略来开展工作：

1、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品牌发展战略。未来，公司仍会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抓住时机，进一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强化各项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美誉度，增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进而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2、科技发展战略

公司将大力推进科技发展战略，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根据发展需要，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效率，持续优化已建成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完成已确定的信息化项目，发挥信息技术作用，持续推进公司流程再造和转型升级。

3、集团化运营战略

面对目前轮胎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竞争突出的局面，企业要做强做大，规模化发展是必经之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金宇实业控股权、工程胎资产及海外销售公司控股权的收购，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公司仍会积极寻找产业链各环节涉及的可整合的优势资源，以灵活多变的合作模式，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和集团化运营。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轮胎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影响，同时以美国“双反”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导致轮胎市场竞争的加剧。对此，公司将通过在国外建厂转移产能，以规避贸易壁垒的影响；同时公司还会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技术创新能力，创新营销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收购了英国 KRT 集团和加拿大国马集团，由于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和文化理念存在差异，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境外公司的管理存在压力。对此，公司将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习惯，采用本土化、现代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尽可能的避免由于理念与文化的差异对公司管理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会议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组织召开 15 次董事会，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同时，还组织召开了 7 次战略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大家做《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各期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布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家做《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变动 (%)
资产总计	13,867,955,511.68	8,375,948,407.83	65.57
负债合计	9,503,260,968.43	5,526,958,925.93	7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339,306.51	2,834,338,751.97	4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4,694,543.25	2,848,989,481.90	53.20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 (%)
营业收入	11,128,234,903.41	8,021,863,964.24	38.72
营业利润	429,857,868.55	263,251,008.43	63.29
利润总额	481,469,860.28	287,528,923.78	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318,482.61	244,850,850.13	36.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90,121.82	239,056,093.33	4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397,409.42	-1,040,009,950.47	-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398,141.09	870,899,137.39	48.28

公司 2014 年度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318,482.61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548,540.43 元，按 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金 29,354,854.04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44,367,968.86 元，减去 2013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89,08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9,481,655.25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21,349,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14,696,860.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从 521,349,367 股增加至 1,042,698,734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议案六：

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 2014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及业务约定书签署情况，公司拟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5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3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件，获悉承担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且是国内十二家具有 H 股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之一，为全球领先的国际会计组织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致同国际) 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各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度预计仍会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4 年度 预计金额	2014 年度 实际发生额
采购类	软件、装备、备件、模具等	软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43,000	30,615.72
	租赁及代缴水电费	软控股份	1,500	1,206.54
	小计		44,500	31,822.26
销售类	胶料及半成品等	软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1,000	41.02
	轮胎、能源	三橡有限公司	2,800	2,385.19
	小计		3,800	2,426.21

(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5 年度仍会与关联方软控股份（含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类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软件、装备、备件、模具等，预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74,236.5 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橡胶装备、软件的生产经营	青岛保税区	设备、备件、软件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装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胶州市	设备、备件
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模具的生产经营	青岛崂山区	模具

青岛软控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检测设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市北区	检测设备
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制售橡胶轮胎专用设备	北京西城区	设备、备件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推广	青岛市北区	设备、备件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制售机器人、机械手	青岛市北区	设备、备件

三、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与我公司往来款未发生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软控股份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持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提供商。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赛轮越南二期及金宇实业二期等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5 年度会继续从软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装备、软件等资产。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280,000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150,000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50,000
		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71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71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 48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 亿元，占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68.03%。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或“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4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05.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3-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二）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2 号文核准，公司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0.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9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15.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 3-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 号文核准，

公司向 9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9,367 股，每股发行价 15.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2,768,001.6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6,779.2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 21,999.93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 38.39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18,536.01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二)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西南证券会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签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赛瑞特物流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公司、赛瑞特物流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三)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西南证券会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金宇实业、西南证券及建设银行广饶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金宇实业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公司、金宇实业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赛轮金宇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700019008	-	267,360.96
金宇实业	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37,036.0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699938000	262,768,001.61	132,814,147.08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660,000,000.00	52,241,519.15
合计		-	-	185,360,063.28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2、赛轮金宇存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现有余额为存款账户利息。

3、金宇实业存于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分别转出 130,000,000 元、130,000,000 元、14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金宇实业存于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分别转出 120,000,000 和 99,999,250 元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0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8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工时间	5,000	5,000	5,000	481.56	5,087.90	87.90	100%	2015年7月	-	-	否
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变更项目完工时间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0	55,879.71	593.65	100%	2013年9月	毛利55,634.7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2,019.84	2,019.84	-	2,019.84	0	-	-	-	-	-
合计	-	60,286.06	62,305.90	62,305.90	481.56	62,987.45	681.55	-	-	-	-	-

注：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681.55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变更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这宗地块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12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预计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15年7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延长，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 1000 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457.5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3,457.55 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34,575,467.14 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3,457.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 23,457.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019.8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金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金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开展主要是为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进行效益核算。

(二)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15.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2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2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金宇实业 51% 的股权	-	22,185.00	22,185.00	22,185.00	22,185.00	22,185.00	-	100%	2014 年 1 月	14,106.87	是	否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	2015 年 7 月	-6,009.1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9,330.15	19,330.15	19,330.15	19,330.15	19,339.93	9.78	100%	-	-	-	否
合计	-	70,515.15	70,515.15	70,515.15	70,515.15	70,524.93	9.78	-	-	8,097.73	-	-

注：1、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9.78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由于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2、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不超过 2.9 亿元用于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根据投资越南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对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1）赛轮金宇已就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入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轮金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并已按规定用途用于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 24,620.43 万元用于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

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 24,620.43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 24,620.43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进行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01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 2.9 亿元,其中 24,620.4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27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7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7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36,779.26	36,779.26	80,497.54	31.36%	2017 年 1 月	0	否	否
合计	-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36,779.26	36,779.26	80,497.54	-	-	0	-	-

注:由于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金宇实业增资 1,172,768,001.61 元,金宇实业拟使用增资额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其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金宇实业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宇实业以募集资金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宇实业利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使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金宇实业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金宇实业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赛轮金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12 日,金宇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大王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金宇实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250 元进行掉期交易,期限为 28 天,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为 100,464,000 元(折合年化收益率 5.58%),该掉期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宇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金宇实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7 天，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为 120,059,835.62 元(年化收益率 2.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责任书完成情况、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 6 万元/年（含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从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共计 893.98 万元（税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岭：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金牌会员”、第二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评估咨询服务，从事过多起重大企业并购重组项目，并参与了部分评估准则的起草制定工作，具有丰富的价值评估、财务管理、兼并整合的经验。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科技部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和星火计划评审专家。曾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乃秀：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主持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废旧特种工程轮胎高值化再制造成套技术装备与应用”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相关成果获得山东省科技

进步一等奖，主持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应对欧盟环保法规—轮胎产业升级用丁苯橡胶关键材料绿色制造技术与集成示范”，实现了国产溶聚丁苯橡胶在轮胎产业中的应用推广。曾被授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青岛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曾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建强、谢岭、丁乃秀、刘光烨（离任）、庞东（离任），均参加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我们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建强	15	15	8	0	0	否	3
谢 岭	1	1	0	0	0	否	0
丁乃秀	9	8	4	1	0	否	2
刘光烨 (离任)	6	6	3	0	0	否	0
庞 东 (离任)	14	14	8	0	0	否	2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参加次数				
			孙建强	谢岭	丁乃秀	刘光辉 (离任)	庞东 (离任)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5	5	/	2	3	/
	提名委员会	2	2	/	1	1	/
	战略委员会	7	/	/	3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	/	1

注：1、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光辉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公司原独立董事庞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公司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代为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还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高度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也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充分披露。

1、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的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对赛轮越南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金额中的 24,620.4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3、金宇实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宇实业以募集资金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并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1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没有出现对业绩预告内容进行调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及相关业务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确保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聘任财务审计机构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其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聘任内控审计机构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是一家全国性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内部控制咨询等大型综合专业服务机构。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该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执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4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曾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109 次，定期报告 4 次，各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7 次战略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孙建强、谢岭、丁乃秀
2015 年 4 月 23 日